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16	
交易代码	163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730,258.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16	1638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9,990,648.01份	220,739,610.7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品种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通过"自上而下"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的有效结合来实现大类资产配置和精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类属配置,结合"自下而上"的明细资产配置、个券、个股选择,积极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各类品种的投资价值,努力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1,187.06	-340,485.08
本期利润	5,206,974.98	10,634,412.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2	0.04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6%	3.2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99	0.13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026,049.87	254,123,802.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	1.15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74%	0.61%	2.52%	0.36%	1.22%	0.25%
过去三个月	6.01%	0.56%	4.88%	0.30%	1.13%	0.26%
过去六个月	3.56%	0.63%	4.29%	0.36%	-0.73%	0.27%
过去一年	5.81%	0.67%	1.31%	0.38%	4.50%	0.29%
过去三年	16.50%	0.59%	-2.61%	0.44%	19.11%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0%	0.59%	-2.31%	0.44%	18.81%	0.15%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9%	0.60%	2.52%	0.36%	1.17%	0.24%
过去三个月	5.79%	0.56%	4.88%	0.30%	0.91%	0.26%
过去六个月	3.23%	0.63%	4.29%	0.36%	-1.06%	0.27%
过去一年	5.40%	0.67%	1.31%	0.38%	4.09%	0.29%
过去三年	15.10%	0.59%	-2.61%	0.44%	17.71%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0%	0.59%	-2.31%	0.44%	17.41%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6月29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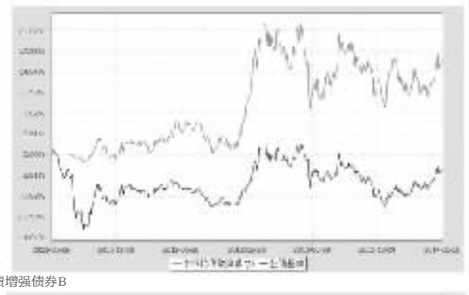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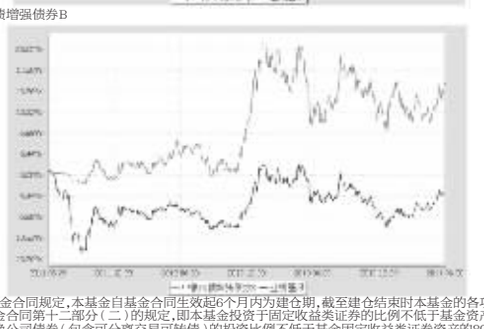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保本二号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1-06-29	-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董事(Director),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中银保本二号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6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期货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员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新股询价和申购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控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上半年美国经济逐步摆脱冬季暴风雪天气的扰动,恢复较为强劲的增长势头。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ISM制造业PMI指数在扩张区间持续稳健上升,就业市场不断改善。上半年欧元区经济复苏态势持续放缓,制造业PMI指数扩张幅度减弱,价格水平在低位回升乏力。美国仍是全球复苏前最最好的经济体,美联储逐步退出超宽松货币政策,国际资本流出新兴经济体的压力继续上升。

国内经济方面,年初经济增速以较低水平开局,随后在微刺激政策不断加码的支撑下逐步企稳回升。具体来看,领先指标制造业PMI指数探底回升,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下滑至8.6%低位后反弹至9.2%。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涨跌不一:出口增速自低位趋步回升,消费增速基本保持平稳,固定资产投资中基建投资增速对冲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制造业投资增速持续处于下行周期,总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行。物价方面,CPI同比增速在1.8%-2.5%的低位水平震荡,PPI通缩幅度有所缓解。

2.市场回顾

2014年上半年在资金面和经济基本面的共同作用下,债券市场涨幅较大。具体来看,一季度宏观经济数据不达预期,通胀回落,央行公开市场季节性回笼资金力度较小,资金面整体宽松,推动债市各品种尤其是短期限品种收益率以下行为主。二季度国内经济下滑趋势未变,房价开始出现全面性调整趋势,通胀虽有所反复,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央行公开市场逐步减少到期正回购续作量,形成净投放趋势,同时启动定向降准和再贷款工具,向各格金融机构注入流动性,同时调节信贷资源的结构分配,这不仅有助于稳增长,客观上也有助于引导金融机构预期,降低银行间市场的资金利率水平。整体来看,上半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4.25%,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3.96%,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4.06%;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国债、金融债收益率曲线都明显下移。具体来看,1年期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收益率从年初的5.50%下行122bp至半年末的4.28%,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4.61%下行55bp至半年末的4.06%。货币市场方面,银行间7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3.69%,较去年四季度下降105bp;1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2.69%,较去年四季度下降110bp。

股票市场方面,上半年上证综指下跌3.2%,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300指数下跌7.08%,中小盘综合指数下跌3.72%,创业板指数上涨7.69%,综合来看,中小盘的表现优于大盘股。可转债市场方面,上半年受制于股市偏弱走势,转债市场缺乏整体行情。但在债市上行行情支撑下,个券债底价值普遍提升,转债估值得到一定支撑,部分偏债类个券走势相对较好。此外,尽管宏观经济走势偏弱,但促改革、调结构方兴未艾,石化转债、隧道转债等个券获得了较好的改革红利。新券供给部分,石化转债2期放弃发行后,市场新发总量相对较小,整体来对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3.运行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结构分化,可转债市场表现总体好于股票市场。本基金规模小幅波动,转债仓位较为平稳,严选个券,配置业绩增长确定的优质券种,适当参与新发或题材个券的交易性机会,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中银转债A:截至2014年06月30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65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16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9%。

中银转债B:截至2014年06月30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51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15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美国经济有望继续复苏,通胀水平或将开始抬升;欧元区经济在价格上升乏力、区域结构性问题难解的情况下,复苏可能再遇阻碍。美联储货币政策从紧的节奏稳步加速,国际资本流出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压力可能进一步抬升。

鉴于对当前经济增长和通胀形势的判断,政策微刺激力度依然强劲,经济增速已有所企稳,需求疲弱、产能过剩、融资受限等根本性问题也依然没有解决,预计下半年经济增速可能仍将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当前经济平稳运行、但下行压力仍较大的情况下,要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在落实好已有政策的同时,深化金融改革,用调结构的办法,适时适度预调微调,疏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血脉"。预计在货币政策操作方面预计央行可能将使用多组政策工具,在管理短期流动性的同时,对中期利率建立一定的传导机制。社会融资方面,防范金融风险及规范表外融资的政策思路延续,但在微刺激政策的推动下,表内信贷投放将有所加速,预计社会融资总量增速或维持平稳增长。

当前,稳增长政策初现成效,经济增速企稳回升,通胀水平仍处在较低水平,宏观经济基本面对债券市场的支撑有限。下半年,央行货币政策遵循"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取向,可能仍以定向宽松为主,转向全面宽松的概率降低,在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政策要求下,预计央行仍会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市场流动性,维持资金利率稳定,但对债券市场已难有超预期利好因素。总体上,我们对下半年债券市场的走势谨慎乐观,存在一定的波段操作机会,从目前估值角度看,债券市场估值水平处于中高水平,上涨空间有限,但下行动力似乎暂也不足,预计收益率仍将呈区间震荡态势。四季度债市收益率如有一定幅度的上行,将是又一个良好的介入时点。

股市方面,国内经济虽已企稳,但几乎不可能趋势性向上,加之下半年新股发行量仍然较大,对二级市场的估值也构成压力,股指出现趋势性向上的概率不大,短期内在稳增长、"沪港通"等改革政策刺激下,股市存在一定的交易性机会。转债市场方面,市场供需格局有所改善,估值水平处于适中水平,继续下行风险较小,但受市场环境影响估值继续扩张难度较大,预计转债市场表现将呈现结构性行情。

策略上,我们对现有可转债仓位也做相应的结构调整,以深挖具备超额收益潜力的个券为主线,对部分估值较高的转债进行减持,控制总体仓位。对二级市场股票类资产的投资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纯债券资产方面,将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把握票息收入和资本利得的机会,控制风险。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权益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法律合规部和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模型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交易部做出提示,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待基金运营部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基金运营部将收到的公司估值委员会确认的公允价值数据传至托管银行,提示托管银行认真核查,并通知会计事务所审核。公司按上述规定原则进行估值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各方确认无误后,基金运营部可使用上述公允价值进行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计算处理,与托管行核对无误后产生当日估值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公司估值委员会,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6次,每次每份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没有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505,451.13	5,900,347.07
结算备付金	8,993,246.68	6,169,953.88
存出保证金	121,288.82	87,38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057,126.51	459,400,737.91
其中:股票投资	45,120,987.88	34,909,833.0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75,936,138.63	424,490,904.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563,987.94	2,305,595.05
应收利息	2,288,238.94	2,101,096.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3,312.44	200,136,26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3,642,652.46	676,101,37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000,000.00	16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1,879,826.80	409,996.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0,341.92	216,706.57
应付托管费	66,757.85	57,788.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71,104.62	44,086.34
应付交易费用	61,856.87	67,229.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45,630.6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2,912.05	139,110.55
负债合计	156,492,800.11	169,980,548.5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60,730,258.71	452,437,124.30
未分配利润	56,419,593.64	53,683,70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49,852.35	506,120,83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642,652.46	676,101,378.7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65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151元,基金份额总额360,730,258.7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39,990,648.01份,B类基金份额220,739,610.7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177,179.29	-2,025,399.42
1.利息收入	2,378,624.67	2,780,067.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1,896.93	139,534.00
债券利息收入	2,246,727.74	2,640,533.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71,862.21	24,864,035.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02,862.63	9,654,164.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1,895.08	14,872,350.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0,894.66	337,520.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20,685.38	-29,723,960.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07.03	54,458.09
减:二、费用	4,335,791.93	5,066,672.98
1.管理人报酬	1,571,333.17	1,641,534.90
2.托管费	419,022.20	437,742.69
3.销售服务费	443,747.12	358,542.95
4.交易费用	252,825.16	401,965.48
5.利息支出	1,472,661.52	2,055,917.6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72,661.52	2,055,917.61
6.其他费用	176,202.76	170,96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41,387.36	-7,092,072.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1,387.36	-7,092,072.4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2,437,124.30	53,683,705.90	506,120,830.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841,387.36	15,841,387.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706,865.59	-13,105,499.62	-104,812,365.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6,077,539.23	18,629,863.00	164,707,402.23
2.基金赎回款	-237,784,404.82	-31,735,362.62	-269,519,767.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730,258.71	56,419,593.64	417,149,852.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702,838.74	20,419,171.55	250,122,010.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92,072.40	-7,092,072.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452,947.78	23,499,176.83	170,952,124.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6,964,820.12	120,217,433.78	827,182,253.90
2.基金赎回款	-559,511,872.34	-96,718,256.95	-656,230,129.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155,786.52	36,826,275.98	413,982,062.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08号文《关于核准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09,435,161.6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没有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基金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暂扣税款;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	-	1,920,917.24	0.72%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	-	15,546,748.40	3.36%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	-	99,000,000.00	1.17%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748.70	0.73%	-